

股票代號：4414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99號15樓 犇亞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4
伍、選舉事項.....	11
陸、其他議案.....	11
柒、臨時動議.....	12
捌、散會.....	12
玖、附件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5
(三)、112 年私募普通股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進度.....	16
(四)、112 年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進度.....	19
(五)、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21
(六)、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	44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八)、董事候選人名單.....	46
(九)、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47
拾、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二)、公司章程.....	57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62
(四)、董事選舉辦法.....	66
(五)、董事持股情形.....	69
拾壹、其他說明事項.....	70

壹、開會議程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 犇亞會議中心。

三、宣布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112 年度私募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超限改善計畫執行報告。
- (五)、本公司固定資產估計變動影響報告。

六、承認事項

-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七、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二)、本公司擬辦理 113 年私募普通股或/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 (三)、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八、選舉事項

- (一)、增選董事案。

九、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13 頁)。
二、報請 鑒核。

第二案

案由：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經由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光慧會計師、郭鎮宇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送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5 頁)。
二、報請 鑒核。

第三案

案由：112 年度私募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一、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私募額度包括辦理私募普通股不超過 301,073,851 股或可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 1,204,000 仟元額度內，擇一或以搭配方式辦理。
二、本公司辦理 112 年私募普通股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進度，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16 頁)。
三、本公司辦理 112 年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進度，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19 頁)。
四、屆期未辦理部份將予取消。
五、報請 鑒核。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超限改善計畫執行報告。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0 月 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9590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對子公司南京興奧貿易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常州市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超過其所訂限額乙事，主係因子公司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淨值下降所致，南京興奧原保證額度 3300 萬人民幣已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下修額度至 1500 萬，本公司將按季提報董事會並追蹤改善情形，持續督促子公司超限改善進度。
三、報請 鑒核。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固定資產估計變動影響報告。

- 說明：一、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達成環境永續目標，本公司積極於海外廠區推動太陽能發電計畫，同時引進低耗能之生產設備，並配合該計畫延長廠房承租時間及進行廠房強固工程，以提高資產效能。
- 二、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公報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為能合理反映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本公司委由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重新評估部分機器設備及廠房建物之耐用年限，並由簽證會計師就變更年限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書。
- 三、本公司考量過去類似資產之實際使用經驗及參酌同業類似資產之使用情形，擬變更部分機器設備及廠房建物之估計耐用年限，以反映實際耐用年限、合理分攤成本，以利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故擬延部分機器設備之耐用年限由原本 4~10 年變更為 15 年，部份廠房建物之耐用年限由原本 10 年變更為 25 年。
- 四、此項會計估計變動擬自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起變更該等資產耐用年數之估計，本項會計估計變動將使民國 113 年度之折舊費用減少約新台幣 63,306 仟元。
- 五、報請 鑒核。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報表，業經 11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由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光慧會計師及郭鎮宇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
二、本公司民國 112 年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本手冊第 13 頁及第 21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44 頁)。
二、因 112 年度保留盈餘尚為負數，故不分派股東紅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並考量集團資金運作之需，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45 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 113 年私募普通股或/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確保公司永續發展並強化公司競爭力，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以不超過 415,000,000 股之上限，擇一或以搭配方式辦理。

二、私募普通股或/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一)、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1.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

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私募股數：以發行總股數 415,000,000 股為上限。

4.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2)私募定價成數：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3)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訂定係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經營績效、最近期淨值及近期股價等因素後決定，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4)依據前述定價原則，惟如因於集中交易市場價格未超過面額或接近面額，而致未來實際發行價格可能涉及低於面額時，此係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其定價方式應屬合理。倘有該等情事發生時，則對於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如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視未來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或日後營運之收益，以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5.特定人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規定辦理，目前並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應募人選擇原則為：

(1)應募人的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引進投資人時，係考量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有其必要性。且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將可強化競爭力、提昇效能，對公司經營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3)應募人如為關係人或內部人選擇方式與目的為考量潛在應募意願、發行作業時程及資金募集之時效，以確實在時程內完成私募。

名單如下：

應募人姓名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紀宗明	本公司董事長
James Ian Harrison	本公司經理人
許益瑞	本公司經理人
徐仲榮	本公司經理人
龔烜堯	本公司經理人
興牛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本公司法人股東
中信銀託管 JDU 機會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本公司法人股東
葉淑芳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馬潤明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中島健仁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張水江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顧啟東	獨立董事
楊培傑	獨立董事
洪佩君	獨立董事
孫瑒	子公司董事
陳信宏	子公司董事
SEE SOOK SIAN	子公司董事
Borja	子公司董事
DAW HNIN WAI	子公司董事
Rigobert Protas Massawe	子公司董事
FUKUYAMA TAKANOBU	子公司董事
李昆芳	董事候選人(本公司 113 年度股東常會增選董事一席，經提名為董事候選人且為唯一候選人，經股東常會選任為董事後，即為本公司內部人)

法人應募人應列明事項如下：

興牛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紀宗明	99.95%	本公司董事長
紀宗男	0.05%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中信銀託管 JDU 機會有限公司投資專戶前十大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JDU Investment Corporation	100%	無

6.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多項用途，且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容易符合公司需要，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2)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 3 次辦理，資金用途均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轉投資、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改善公司

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如下表：

項次	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150,000,000 股	各次私募資金用途係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償還借款等一項或多項用途，各次計畫預計達成效益為擴展營運規模、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改善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	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150,000,000 股		
第三次	115,000,000 股		
針對前述第一、二、三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415,000,000 股為限。			

7.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8. 本次私募計畫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未盡事宜，若因未來法令或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9. 除以上所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指定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二)、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1.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速度及時效性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募資金，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 私募總金額：以發行總額新台幣 1,759,600 仟元為上限。
 - (3)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 (4) 票面利率：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訂定之。
 - (5) 發行期間：暫定三到五年。
 - (6) 擔保品之種類、名稱、金額及約定事項：無。
 - (7) 公司債受託人：未定。
 - (8) 代理還本付息機構：未定。
 - (9) 轉換基準日：未定。

(10)其他發行條件：實際定價日、發行條件、買回條件、賣回條件及實際轉換價格之訂定等其他發行條件，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洽特定人情形與市場狀況訂定之。

2.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A)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之。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2.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
- 3.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市場慣例而定，又針對前述之價格訂定依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 4.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提報董事會決議，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B)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並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應募人選擇原則為：

- (1)應募人的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引進投資人時，係考量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 (2)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有其必要性。且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將可強化競爭力、提昇效能，對公司經營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3)應募人如為關係人或內部人選擇方式與目的為考量潛在應募意願、發行作業時程及資金募集之時效，以確實在時程內完成私募。

名單如下：

應募人姓名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紀宗明	本公司董事長
James Ian Harrison	本公司經理人
許益瑞	本公司經理人
徐仲榮	本公司經理人
龔烜堯	本公司經理人
興牛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本公司法人股東
中信銀託管 JDU 機會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本公司法人股東
葉淑芳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馬潤明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中島健仁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張水江	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顧啟東	獨立董事
楊培傑	獨立董事
洪佩君	獨立董事
孫瑒	子公司董事
陳信宏	子公司董事
SEE SOOK SIAN	子公司董事
Borja	子公司董事
DAW HNIN WAI	子公司董事
Rigobert Protas Massawe	子公司董事
FUKUYAMA TAKANOBU	子公司董事
李昆芳	董事候選人(本公司 113 年度股東常會增選董事一席，經提名為董事候選人且為唯一候選人，經股東常會選任為董事後，即為本公司內部人)

法人應募人應列明事項如下：

興牛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紀宗明	99.95%	本公司董事長
紀宗男	0.05%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中信銀託管 JDU 機會有限公司投資專戶前十大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JDU Investment Corporation	100%	無

(C)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等因素，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2.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 3 次辦理，資金用途均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轉投

資、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如下表：

項次	私募金額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586,600 仟元	各次私募資金用途係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償還借款等一項或多項用途，各次計畫預計達成效益為擴展營運規模、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改善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	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586,500 仟元		
第三次	586,500 仟元		
針對前述第一、二、三次預計私募金額，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金額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金額以不超過 1,759,600 仟元為限。			

(D)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其嗣後所轉換或配發或認購之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程序及上市櫃交易。

1. 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辦法、發行條件、發行金額、轉換價格、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2. 為配合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事宜。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帳載累積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

7,374,991,768 元，為彌補虧損及提升每股淨值，擬依公司法 168 條規定辦理減少實收資本額 7,374,991,760 元以彌補累積虧損，銷除已發行股份 737,499,176 股，用以彌補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虧損。

二、依目前實收資本額 8,821,149,490 元計算，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446,157,730

元，發行股份為 144,615,773 股，減資比例為 83.6057905%。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減少 836.057905 股，即每仟股換發 163.942095 股。嗣後如因其他因素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造成減資比例發生變動，擬請股東常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本次減資後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登記，逾期未辦理者，按面額改放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集保劃撥戶抵繳轉劃撥費用)，所有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四、本次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審核要求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致減資比例因此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董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原任期為 111 年 9 月 29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8 日止，原設置董事 8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

二、為因應公司實務作業，擬增選董事 1 席。

三、新任董事自股東會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與本屆董事會相同，自股東會當選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8 日止。

四、本次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並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規定選任之。

五、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八(本手冊第 46 頁)。

六、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依前揭條文規定之競業情事，擬提請股東會予以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新任董事暨代表人競業禁止名單，其名單請參閱附件九(本手冊第 47 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玖、附件

附件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各位尊敬的股東：

首先，感謝各位寶貴的時間，閱讀如興公司 112 年度的營業報告書。

如興公司為大型牛仔褲製造商，於產業具全球領先地位。雖然近年來受到中美貿易戰、新冠肺炎疫情、烏俄戰爭之接連影響，致消費端買氣下降，及原物料及運輸成本大幅上升，經營環境艱困，致使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產生較大虧損。惟在本公司經營團隊努力下，持續於降低成本、強化競爭力，優化全球布局生產地點，加大對現有品牌客戶之合作力度，開發新型態商業合作模式，強化客戶之黏滯力，終使 112 年度的營運逐步走出谷底。本公司期許透過在紡織產業鏈各個環節的規劃佈局，能在來年為公司股東創造更大收益，預期在今年營運獲利逐步改善後，公司將持續積極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經營實力，以提升公司價值。

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3 年度展望報告如下：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13,517,416 仟元，較前一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17,289,008 仟元下降約 21.81%，主因 111 年度各地疫情逐步解封，市場呈現報復性消費及回補庫存需求，致營收有較大增幅，112 年整體市場回復正常供需；營業毛利因成本管控得宜，毛利率提高，營業毛利由 111 年度的新台幣 1,836,556 仟元上升到 112 年的 2,218,322 仟元，增加幅度約 20.79%，112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557,653 仟元，較 111 年度虧損減少。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64.3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2.5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2.12%
	速動比率	48.46%
	利息保障倍數	-23.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2%
	權益報酬率(%)	-12.7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40%
	純益率(%)	-4.13%
	每股盈餘(元)	-0.66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雖屬傳統產業，但仍於製程改良上持續進行研發，研發項目包含持續精進製衣技術及馬克排版改良等，並在製程上不斷研究創新，力求提高生產效率。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配合客戶友愛地球之環保要求，力求落實 ESG，提高綠色能源使用，減少碳排放，力求兼顧環保、品質與生產交期，配合布局全球生產基地，將有利長期銷售之穩定及成本之降低；不論是既有的品牌商銷售或掌握零售通路客戶，本公司以滿足消費者的前提，進行產業整合，持續強化全球市場競爭力，為股東權益創造更大之回報，未來除將戮力專精於本業之整合及技術精進外，亦將盤點各地產能與調整集團組織架構，做有效之組織規劃，以為股東謀取更大利益。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持續於牛仔成衣之產銷業務上精進，生產方面，除配合客戶需求調整全球生產布局外，並致力於提高生產效率及提高人均產值，就銷售方面，則持續向大型品牌客戶靠攏，提高公司附加價值，務求客戶滿意、消費者滿意。近年國際局勢詭譎多變，區域風險不時發生，造成原物料及運輸成本上升，致使本公司之經營環境愈顯艱辛，本公司務求穩定營運以圖發展。另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期銷售數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紡織屬於生活必需品，成衣品項繁多，近年牛仔褲雖受機能服裝瓜分部分市場，惟仍屬不敗之長青商品，市場仍大，消費者有其需求，本公司將以卓越之生產技術與附加價值服務客戶，以爭取品牌之支持，對內則持續積極尋求活化資產，強化財務結構，為公司營運注入活水，務求提高公司價值與股東報酬，敬請諸位股東能一本過去愛護如興公司的精神，繼續給予如興更多的支持與鼓勵。

謹祝諸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紀宗明



經理人：James Ian Harrison



會計主管：徐仲榮



附件二 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光慧會計師及郭鎮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顧啟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112 年私募普通股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進度

項 目	112年第1次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私募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依112年6月3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股數不超過301,073,851股之額度內，在評估市場狀況、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3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係依112年股東常會決議，以不低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定價日前，擇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以下簡稱"參考價")八成定之：</p> <p>(1)定價日：以民國112年8月14日董事會決議日為定價基準日。</p> <p>(2)基準一：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擇一；經計算後，分別為3.62元、3.73元及3.77元；而本公司擇3.77元為基準一之計算價格。</p> <p>基準二：以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即112年6月30日至8月11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經計算後，其基準二之計算價格為4.29元。</p> <p>參考價：依前述二基準價格孰高之股價為參考價，故本公司選擇以定價基準日前3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4.29元，為本次私募定價之參考價。</p> <p>(3)實際私募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3.44元，即參考價格之80%。</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公司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應募之對象，係依照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多項用途，且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容易符合公司需要，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2年8月15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中信銀託管JDU機會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應募人資格	26,700,000	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董事
	JDU Investment Corporation (JDU機會有限公司之股東)		-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3.44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私募價格：每股新台幣3.44元，經核算占參考價格之8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辦理私募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可協助公司健全財務結構、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改善公司營運規模，進而有效提升本公司				

項 目	112年第 1次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私募普通股
	司股東權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1)資金運用情形：預定支用金額91,848仟元，實際支用金額 91,848仟元。 (2)計畫執行進度：已於 112年第四季全部動支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公司私募資金已全數按計畫運用，負債比率由111年底之70%降至112年底之64%，財務結構逐步改善，營運效益亦獲提升。

項 目	112 年第 2 次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私募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依112年6月3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股數不超過301,073,851 股之額度內，在評估市場狀況、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3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係依 112 年股東常會決議，以不低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定價日前，擇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以下簡稱"參考價")八成定之：</p> <p>(1)定價日：以民國112年10月12日董事會決議日為定價基準日。</p> <p>(2)基準一：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擇一；經計算後，分別為 3.56 元、3.63 元及 3.64元；而本公司擇 3.64 元為基準一之計算價格。</p> <p>基準二：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即 112 年8月28日至10月11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經計算後，其基準二之計算價格為 3.88 元。</p> <p>參考價：依前述二基準價格孰高之股價為參考價，故本公司選擇以定價基準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 3.88 元，為本次私募定價之參考價。</p> <p>(3)實際私募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3.11 元，即參考價格之 80%。</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公司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應募之對象，係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6及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多項用途，且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容易符合公司需要，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2年 10月26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張)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中信銀託管 JDU機會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符合證券交易法	16,000,000	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董事

項 目	112 年第 2 次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私募普通股				
	JDU Investment Corporation (JDU機會有限公司之股東)	第43條之6應募人資格	-	無	無
	興牛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500,000	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董事
	紀宗明 (興牛一投資(股)公司股東)		-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紀宗男 (興牛一投資(股)公司股東)		-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3.11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私募價格：每股新台幣 3.11 元，經核算占參考價格之 8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辦理私募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可協助公司健全財務結構、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改善公司營運規模，進而有效提升本公司股東權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1) 資金運用情形：預定支用金額113,515仟元，實際支用金額113,515仟元。 (2) 計畫執行進度：已於 112年第四季全部動支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公司私募資金已全數按計畫運用，負債比率由111年底之70%降至112年底之64%，財務結構逐步改善，營運效益亦獲提升。				

附件四 112 年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進度

項 目	112年第 1次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依112年6月3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不超過 1,204,000 仟元為上限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速度及時效性下，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 3 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訂定，係依 112 年股東常會決議，以不低於該等公司債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之；而其轉換價格，係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定價日前，擇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以下簡稱參考價)八成定之：</p> <p>(1) 定價日：以民國 112年8月14日董事會決議日為定價基準日。</p> <p>(2) 基準一：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擇一；經計算後，分別為3.62元、3.73元及3.77元；而本公司擇3.77元為基準一之計算價格。</p> <p>基準二：以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即112年6月30日至8月11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經計算後，其基準二之計算價格為4.29元。</p> <p>參考價：依前述二基準價格孰高之股價為參考價，故本公司選擇以定價基準日前3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4.29元，為本次私募定價之參考價。</p> <p>(3) 轉換價格：發行時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29元，另於發行私募普通股，依發行辦法轉調整轉換價格為4.24元，經核算，佔參考價98.83%，符合股東會不低於參考價八成之決議，故該價格之訂定尚為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公司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應募之對象，係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6及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有其必要性。且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將可強化競爭力、提昇效能，對公司經營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2 年 08 月 15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元)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芳烈投資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應募人資格	150,000,000	無	無
	FRESH EARN TRADING LIMITED (芳烈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東)		-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				

項 目	112年第 1次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為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因係認購階段，尚未實際轉換；而未來轉換價格經計算為每股新台幣4.24 元，占參考價格之 98.83%。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辦理私募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可協助公司健全財務結構、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改善公司營運規模，進而有效提升本公司股東權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1) 資金運用情形：預定支用金額 150,000 仟元，實際支用金額 150,000 仟元。 (2) 計畫執行進度：已於 112年第三季全部動支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公司私募資金已全數按計畫運用，負債比率由111年底之70%降至112年底之64%，財務結構逐步改善，營運效益亦獲提升。

附件五 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SHINEWING CPAs | T. (886) 2 7706 4888 | F. (886) 2 7706 4899
10595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1號11樓 | 11F, 1, Sec. 4, Nanjing E. Rd., Taipei 10595, Taiwan | www.swtw.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廿五)，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廿五)。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牛仔衣褲製造及加工，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營業收82,149 仟元，前十大銷售客戶營業收入佔個體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收入100%，由於客戶之銷售對象數量少且集中，且其商品移轉條件及貿易條件皆不盡相同，以致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不同，提高收入認列複雜度，故本會計師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取樣本(包括本期新增銷貨客戶為關係人且金額重大及新增為前十大重要銷售客戶)執行控制點測試；檢視本期新增客戶之買賣合約條件與一般客戶之條件是否有重大差異；檢視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之日記帳分錄，了解是否發生鉅額或不尋常交易、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依產品別、銷售客戶別之收入資料執行毛利率及價量等分析性程序；選取適當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銷貨訂單、成品出庫單、銷售發票、出口報單及期後收款等，以確認銷貨收入已適當認列且其收款對象為同一人；另外選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銷貨截止測試，抽選營業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已適當截止。

二、採用權益法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於以前年度收購 JD United (BVI) Limited 與 Tooku Holdings Limited、ADNY Gropu, Inc. 與 Nanjing USA, Inc. 及 3Y Universal Company Limited 所產生之淨商譽分別為 1,108,101 仟元、516,078 仟元及 176,597 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9%、4%及 1%。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該公司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以使用價值衡量可回收金額，其可回收金額未低於帳面價值，本期未提列減損。由於商譽帳面價值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使用價值之評估較為複雜，且管理階層對於現金流量之預測所作之各種假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

法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向管理階層取得財務預測資訊，訪談管理階層並分析財務預測中之毛利率、營收成長率、整體市場及經濟情況預測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客觀證據、流程及減損評估考量之因素，及其是否一致採用，查詢產業現況與發展，並比較同業之數據，以確認財務預測所依據資料之可靠性，分析管理階層計算使用價值之方法與假設，比較客戶歷史財務預測及實際財務預測之差異，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採用管理階層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關於重要假設(預計成長率、市場平均報酬率及折現率等)之攸關性及合理性，包含參考與現金產生單位類似規範之公司，評估折現率組成項目之權益資金成本、公司特定風險溢酬及市場風險溢酬等關鍵輸入值之合理性，並確認及評估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如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如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
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
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
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光慧

陳光慧



郭鎮宇

郭鎮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107)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5892 號

(108)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5189 號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新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722	--	\$ 8,456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1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85,164	2	206,33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50	--	607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六)	15,469	--	5,10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六)及七	343,495	7	533,633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6	--	220	--
130X	存貨	六(七)	--	--	--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八)及七	73,865	2	74,316	2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六(九)	1,003	--	155,54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510	--
	流動資產合計		525,334	11	984,713	2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4,037,645	83	3,641,248	7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及八	293,263	6	348,921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二)	--	--	23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四)	1,981	--	2,633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4,604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000	--	2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廿一)	2,050	--	39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62	--	2,76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49,701	89	4,000,612	80
	資產總計		\$ 4,875,035	100	\$ 4,985,325	100

(接下頁)

(承上頁)



 如無標分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 200,000	4	\$ 200,679	4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七)	628	--	14,122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七)	--	--	45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七)及七	--	--	40,22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0,256	1	33,68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50,050	1	112,85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九)	1,991	--	1,991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九)	11	--	37,44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二)	--	--	24	--
2310	預收款項	七	286	--	30,725	1
2320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廿)及八	50,001	1	120,13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21	--	1,912	--
	流動負債合計		335,844	7	594,244	12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八)	149,776	3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廿)及八	31,028	1	47,21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33,489	1	41,69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1	--	101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十)	474,264	9	386,606	8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8,658	14	475,616	10
	負債總計		1,024,502	21	1,069,860	22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廿二)	8,821,149	181	8,189,149	164
3200	資本公積	六(廿三)	2,222,836	45	2,408,722	48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7,374,992)	(151)	(6,827,621)	(137)	
3400	其他權益	六(廿四)	181,540	4	145,215	3
	權益總計		3,850,533	79	3,915,465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4,875,035	100	4,985,32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紀宗明



經理人：James Ian Harrison



會計主管：徐仲榮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科目	附註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廿五)及七	\$ 82,149	100	\$ 470,9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及七	(3,240)	(4)	(449,670)	(95)
5900	營業毛利		<u>78,909</u>	<u>96</u>	<u>21,315</u>	<u>5</u>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3,683)	(5)	(23,366)	(5)
6200	管理費用		(145,712)	(177)	(162,963)	(3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5,38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63)	(1)	(250,659)	(53)
			<u>(149,958)</u>	<u>(183)</u>	<u>(442,369)</u>	<u>(94)</u>
6900	營業損失		<u>(71,049)</u>	<u>(87)</u>	<u>(421,054)</u>	<u>(8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六)及七	129,349	157	28,100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七)及七	3,875	5	80,632	17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及七	(15,365)	(19)	(19,561)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03,634)	(734)	(4,242,140)	(901)
			<u>(485,775)</u>	<u>(591)</u>	<u>(4,152,969)</u>	<u>(882)</u>
7900	稅前淨損		(556,824)	(678)	(4,574,023)	(97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三十一)	8,206	10	216,485	46
8200	本期淨損		<u>(548,618)</u>	<u>(668)</u>	<u>(4,357,538)</u>	<u>(92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59	2	(1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一)	(312)	--	21	--
			<u>1,247</u>	<u>2</u>	<u>(8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325	44	333,117	71
			<u>36,325</u>	<u>44</u>	<u>333,117</u>	<u>71</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7,572</u>	<u>46</u>	<u>333,033</u>	<u>7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11,046)</u>	<u>(622)</u>	<u>(\$ 4,024,505)</u>	<u>(854)</u>
	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66)</u>		<u>(\$ 5.32)</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紀宗明



經理人：James Ian Harrison



會計主管：徐仲榮





如 豐 源 分 行 有 限 公 司
代 辦 理 事 務 協 理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8,189,149	\$ 2,395,061	(\$ 2,469,999)	(\$ 187,902)	\$ --	\$ 7,926,309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13,661	--	--	--	13,661
一〇一一年度淨損	8,189,149	2,408,722	(2,469,999)	187,902	--	7,939,970
一〇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4,357,538)	--	--	(4,357,538)
一〇一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84)	333,117	--	333,033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189,149	2,408,722	(6,827,621)	145,215	--	3,915,465
現金增資	632,000	(426,637)	--	--	--	205,363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149	--	--	--	149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240,602	--	--	--	240,602
一〇一一年度淨損	8,821,149	2,222,836	(6,827,621)	145,215	--	4,361,579
一〇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548,618)	--	--	(548,618)
一〇一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247	33,255	3,070	37,572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821,149	2,222,836	(7,374,992)	178,470	3,070	3,850,53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James Ian Harrison

經理人：James Ian Harrison

會計主管：徐仲榮



董事長：紀宗明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基金資產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損	(\$ 556,824)	(\$ 4,574,02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0,409	67,744
攤銷費用	745	1,0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63	250,659
利息費用	15,365	19,561
利息收入	(1,677)	(2,5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03,634	4,242,1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38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1,723)	10,823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9,323)
租賃修改利益	-- (4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0,027
淨外幣兌換利益	(2,122)	(84,6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57 (65,883)
其他應收款增加	(10,934)	(192,2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90,138	342,657
存貨減少(增加)	--	155,22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51 (7,06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10	362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92)	(504)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 (4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494)	1,479
應付帳款減少	(457)	(13,48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0,228)	491
其他應付款減少	(38,506)	(40,19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0,722)	113,84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0,439)	30,72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09 (5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3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5,733	277,702

(接下頁)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收取之利息	1,677	3,687
支付之利息	(13,803)	(18,530)
支付之所得稅	(352)	(1,9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3,255</u>	<u>260,9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21,166	250,36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6,438)	(220,12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1,275	13,7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	(508)
取得無形資產	(9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978)	13,8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76,192)</u>	<u>58,09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56)	(496,67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6,311)	(118,438)
長期應付款項減少	--	(3,356)
租賃本金償還	(24)	(4,466)
現金增資	205,363	--
發行公司債	149,73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8,102</u>	<u>(522,829)</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101</u>	<u>105,21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734)	(98,5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456</u>	<u>107,04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22</u>	<u>\$ 8,456</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紀宗明



經理人：James Ian Harrison



會計主管：徐仲榮



會計師查核報告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如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如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如興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如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如興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紡織產品競爭激烈，市場變化快速，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存貨評價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瞭解如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之存貨評價政策，並檢視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樣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二、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廿六)，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廿七)。

如興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牛仔衣褲製造及加工，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13,517,416 仟元，前十大銷售客戶營業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收入 98%，由於客戶之銷售對象數量少且集中，且其商品移轉條件及貿易條件皆不盡相同，以致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不同，提高收入認列複雜度，故本會計師將營業收入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取樣本(包括本期新增銷貨客戶為關係人且金額重大及新增為前十大重要銷售客戶)執行控制點測試；檢視本期新增客戶之買賣合約條件與一般客戶之條件是否有重大差異；檢視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之日記帳分錄，了解是否發生鉅額或不尋常交易、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依產品別、銷售客戶別之收入資料執行毛利率及價量等分析性程序；選取適當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銷貨訂單、成品出庫單、銷售發票、出口報單及期後收款等，以確認銷貨收入已適當認列且其收款對象為同一人；另外選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銷貨截止測試，抽選營業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已適當截止。

三、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商譽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如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以前年度收購 JD United (BVI) Limited 與 Tooku Holdings Limited、ADNY Group, Inc. 與 Nanjing USA, Inc. 及 3Y Universal Company Limited 所產生之淨商譽分別為 1,108,101 仟元、516,078 仟元及 176,597 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9%、4% 及 1%。如興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該集團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以使用價值衡量可回收金額，其可回收金額未低於帳面價值，本期未提列減損。由於商譽帳面價值對如興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使用價值之評估較為複雜，且管理階層對於現金流量之預測所作之各種假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商譽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向管理階層取得財務預測資訊，訪談管理階層並分析財務預測中之毛利率、營收成長率、整體市場及經濟情況預測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客觀證據、流程及減損評估考量之因素，及其是否一致採用，查詢產業現況與發展，並比較同業之數據，以確認財務預測所依據資料之可靠性，分析管理階層計算使用價值之方法與假設，比較客戶歷史財務預測及實際財務預測之差異，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採用管理階層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關於重要假設(預計成長率、市場平均報酬率及折現率等)之攸關性及合理性，包含參考與現金產生單位類似規範之公司，評估折現率組成項目之權益資金成本公司特定風險溢酬及市場風險溢酬等關鍵輸入值之合理性，並確認及評估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其他事項

如興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如興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如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如興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如興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如興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如興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如興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如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光慧




郭鎮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107)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5892 號
(108)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5189 號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I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六(一)	\$ 282,134	2	\$ 478,616	3
1110	當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10	--	--	--
1136	透過損益按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306,843	3	409,450	3
11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1,623,994	14	1,796,209	12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37,240	--	--	--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六)	1,164,737	10	1,394,955	9
1210	其他應收款	六(六)	85,092	1	38,259	--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六)及七	266	--	220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七)	2,483,229	20	4,186,376	28
1410	存貨	六(八)	677,569	6	731,571	5
1461	預付款項	六(九)	1,003	--	158,729	1
147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731	--	18,214	--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6,669,048	56	9,212,599	61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22,889	--	11,97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及八	2,293,132	19	2,788,150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二)及八	329,459	3	479,413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四)	2,490,014	21	2,629,825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三)	17,197	--	9,643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4,604	--
1920	存出保單金	八	38,817	1	24,79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廿二)	2,050	--	39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1,281	--	24,32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14,839	44	5,973,127	39
	資產總計		\$ 11,883,887	100	\$ 15,185,726	100

(接下頁)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上頁)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 3,441,033	29	\$ 5,138,655	3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廿七)	21,916	--	29,392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七)	172,245	2	55,492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七)	2,661,672	22	2,839,696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七)及七	10,753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571,584	5	809,73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41,062	--	104,27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64,515	1	68,87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九)	2,462	--	17,377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九)	11	--	33,9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9,948	1	129,386	1
2310	預收款項		--	--	30,711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廿)及八	137,867	1	731,339	5
2325	特別股負債—流動	六(廿一)	--	--	1,02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560	--	15,497	--
	流動負債合計		7,239,628	61	10,005,377	6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八)	149,776	1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廿)及八	31,028	--	321,157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九)	13,052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三)	37,361	--	41,88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0,154	2	268,166	2
2645	存入保證金		865	--	86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2,236	3	632,071	4
	負債總計		7,651,864	64	10,637,448	70

(接下頁)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廿三)	8,821,149	74	8,189,149	54
3200	資本公積	六(廿四)	2,222,836	19	2,408,722	16
3300	保留盈餘	六(廿五)				
3350	待彌補虧損					
3400	其他權益		7,374,992	(62)	6,827,621	(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1,540	2	145,215	1
	非控制權益		3,850,533	33	3,915,465	26
	權益總計		381,490	3	632,813	4
36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廿六)	4,232,023	36	4,548,278	30
			\$ 11,883,887	100	\$ 15,185,726	100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紀宗明



經理人：James Ian Harrison



會計主管：徐仲榮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項目	附註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廿七)及七	\$ 13,517,416	\$ 17,289,008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及七	(11,299,094)	(15,452,452)
5900	營業毛利		2,218,322	1,836,556
6000	營業費用	六(三十)	(953,880)	(1,329,940)
6100	營業費用	六(三十)及七	(1,467,913)	(1,540,560)
6200	管理費用	六(四)及六(六)	(2,164)	(5,79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23,957)	(1,402,02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5,635)	(2,441,758)
6900	營業損失		(249,319)	(614,80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廿八)及七	144,257	2,364,963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九)	456,778	384,575
7020	其他利益	六(三十)及七	6,910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	(358,626)	(2,134,729)
70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64,261	4,576,487
7900	稅前淨損	六(三十三)	6,608	212,360
7950	所得稅利益		557,653	4,364,127
8200	本期淨損		(550,945)	(4,151,76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59	105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12	2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223	386,292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470	386,2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8,183	3,977,919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48,618	4,357,538
8620	非控制權益		(9,035)	(6,58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557,653	4,364,127
8710	母公司業主		511,046	4,024,505
8720	非控制權益		2,863	46,586
9750	每股盈餘		508,183	3,977,919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6	5.3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James Ian Harrison

經理人：James Ian Harrison



董事長：紀宗明



會計主管：徐仲榮

如興利外幣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三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8,189,149	\$ 2,395,061	(\$ 2,469,999)	\$ 187,902	\$ 7,926,309	\$ 593,296	\$ 8,519,60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3,661	--	--	13,661	21,978	35,639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之股東	--	--	--	--	--	(29,047)	(29,047)
一一年度淨損	8,189,149	2,408,722	(2,469,999)	(187,902)	7,939,970	586,227	8,526,197
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4,357,538)	--	(4,357,538)	(6,589)	(4,364,127)
一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357,622)	333,117	333,033	53,175	386,208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189,149	2,408,722	(6,827,621)	145,215	3,915,465	632,813	4,548,278
現金增資	632,000	(426,637)	--	--	205,363	--	205,363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149	--	--	149	--	14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處分子公司	--	240,602	--	--	240,602	(239,009)	1,593
一二年淨損	8,821,149	2,222,836	(6,827,621)	145,215	4,361,579	378,627	4,740,206
一二年淨損	--	--	(548,618)	--	(548,618)	(9,035)	(557,653)
一二年其他綜合損益	--	--	1,247	33,255	34,502	11,898	46,390
一二年綜合損益總額	--	--	(547,371)	33,255	(514,116)	2,863	(511,253)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821,149	\$ 2,222,836	(\$ 7,374,992)	\$ 178,470	\$ 3,850,533	\$ 381,490	\$ 4,232,02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紀宗明



經理人：James Ian Harrison



會計主管：徐仲榮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	(\$ 564,261)	(\$ 4,576,48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4,833	617,308
攤銷費用	141,427	296,20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1,407)	1,402,0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0)	--
財務成本	456,778	384,575
利息收入	(4,207)	7,549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1,025	111,4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91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4,056	551,61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6,757)	10,82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125	2,405,196
租賃修改利益	--	40
存貨跌價損失	2,760	112,5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	217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54,637	718,41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7,240)	--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36,238	827,4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6,833)	2,988
存貨減少(增加)	1,700,421	91,123
預付款項減少	53,790	19,11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483	18,212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92)	504
合約負債減少	(7,476)	7,65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6,753	190,72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8,024)	686,38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0,753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28,242)	473,58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3,212)	6,899
負債準備減少	(2,047)	8,52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0,711)	30,71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4)	12,10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3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243,086	650,477
收取之利息	4,207	43,073
支付之利息	(451,488)	390,356
支付之所得稅	(10,182)	21,3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85,623	1,019,1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02,607	327,493
處分子公司	254,661	13,2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11)	170,7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18	784,54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021)	119,264
取得無形資產	(326)	642
處分無形資產	535	--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12,34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039	22,1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6,102	938,722

(接下頁)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696,236)	(1,021,138)
舉借長期借款	279,167	731,312
償還長期借款	(1,126,081)	(752,06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95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	19,24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6,503)	(192,846)
現金增資	205,363	--
發行公司債	149,730	--
發放現金股利	--	(29,0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74,560)	(1,283,4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144	822,6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5,691)	(541,1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8,616	1,020,7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2,925	479,652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791)	(1,036)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2,134	\$ 478,61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紀宗明



經理人：James Ian Harrison



會計主管：徐仲榮



附件六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計虧損	\$ 6,827,621,222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本期變動數	(1,246,827)
加：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加：112 年度淨損	548,617,373
期末待彌補虧損	\$ 7,374,991,768

董事長：紀宗明



經理人：James Ian
Harrison



會計主管：徐仲榮



附件七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5.3.5	<p>本公司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但其淨值已低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u>應請子公司出具償債計劃，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定。日後定期於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其償債計劃之執行情形。</u></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本公司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但其淨值已低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u>財務單位應於每半年評估其財務結構，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請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u></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與子公司修正一致。

附件八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李昆芳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Hong Kong UP Standard Apparel Co. Limited 行銷長 隆德集團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西安隆德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明嶼岸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長 萬鈞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Hong Kong UP Standard Apparel Co. Limited 行銷長 隆德集團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西安隆德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明嶼岸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長 萬鈞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興牛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九 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擔任職務
董事	李昆芳	Hong Kong UP Standard Apparel Co. Limited 行銷長
		隆德集團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西安隆德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明嶼岸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長
		萬鈞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拾、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06.29 經股東會通過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適用範圍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3 名詞定義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4 權責單位

會計處：本作業程序之制修訂提案及督導執行單位。

5 作業流程與說明

5.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5.1.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5.1.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5.1.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1.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5.1.5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5.1.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5.1.7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5.1.8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5.1.9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5.2 委託書

5.2.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5.2.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2.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2.4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3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5.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5.4.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5.4.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5.4.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5.4.4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以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
- 5.4.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5.4.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4.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5.4.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5.4.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5.5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5.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5.5.2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5.5.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5.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5.6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5.6.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5.6.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6.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5.6.4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5.6.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5.7 股東會出席、出席股數計算

5.7.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股東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5.7.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5.7.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5.7.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5.8 議案討論

5.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5.8.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5.8.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5.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5.9 股東發言

5.9.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5.9.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5.9.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5.9.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9.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5.9.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5.9.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5.9.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5.10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5.10.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5.10.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5.10.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

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5.10.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10.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11 股東表決權

5.1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5.11.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5.11.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5.11.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11.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5.11.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5.11.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5.11.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5.11.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5.11.1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5.11.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5.11.1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5.12 選舉事項

5.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5.12.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13 議事錄

5.13.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13.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5.13.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5.13.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5.13.5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5.14 對外公告

5.14.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5.14.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15 會場秩序之維護

- 5.15.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5.15.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5.15.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5.15.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5.16 休息、續行集會

- 5.16.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5.16.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5.16.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5.17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 5.17.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5.18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 5.18.1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5.19 斷訊之處理

- 5.19.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5.19.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5.19.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5.19.4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

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5.19.5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5.19.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5.19.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5.19.8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5.19.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5.20 數位落差之處理

- 5.20.1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6 附則

- 6.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公司章程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11.06.29 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如興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ROO HSING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306010 成衣業。
二、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三、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四、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五、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I101110 紡織顧問業。
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九、I502010 服飾設計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五條： 本公司為落實多角化經營，得從事各項事業之經營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轉投資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公告之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本公司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

之。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保存一年。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含獨立董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

列明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董事之報酬其數額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決議之。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經由董事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給，其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六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廿六條之二股利政策，擬訂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辦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分派盈餘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

第廿六條之二：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競爭多變的環境，企業正值成長階段，股利分配將視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搭配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高於股利總數之 50%。

第七章 附 則

- 第廿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議決後施行。

附錄三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12.06.30 經股東會通過

1.目的

1.1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2.適用範圍

2.1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當地方法令規定。

3.名詞定義

3.1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3.2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4.權責單位

4.1 財會處:本作業程序之制修訂提案及督導執行單位。

5.作業流程與說明

5.1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1>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5.2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

1>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4>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5.3 處理程序

5.3.1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1>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以本作業程序 5.2 規定者為限。

2>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所稱交易之總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3>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400%為最高限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400%為最高限額。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200%為最高限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合計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200%為最高限額。

4>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申請公司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

(2)本公司財務單位應依詳細審查程序詳細評估後，彙總呈報。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設定抵押權或質權。

(3)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及保證事項，如認為有必要時，或出具同額之保證本票存送本公司，以作為相對保證之用。

(4)背書保證本票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解除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有背書保證本票交承辦人員加蓋「解除」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

(5)財務部門隨時將解除背書保證本票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5>詳細審查程序

(1)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2)背書保證評估項目，應包括：

- A.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B.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C.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D.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事，並定期稽核子公司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7>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1)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指定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2)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8>決策及授權層級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5.2 2>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者，應經審計委員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9>罰則：相關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內部管理規章辦理。

5.3.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 5.3.1 5>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5.3.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5.3.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3.5 本公司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但其淨值已低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應請子公司出具償債計劃，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定。日後定期於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其償債計劃之執行情形。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5.4 資訊公開

5.4.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5.4.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4.3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6. 附則

6.1 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毋須再將其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惟仍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6.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7. 相關文件

無

8. 附件

無

附錄四 董事選舉辦法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10.07.15 經股東會通過

1.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

3. 名詞定義

無。

4. 權責單位

股務單位：負責本辦法相關事務性作業。

5. 作業流程與說明

5.1 董事成員組成

5.1.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5.1.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 營運判斷能力。
-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 經營管理能力。
- 4> 危機處理能力。
- 5> 產業知識。
- 6> 國際市場觀。
- 7> 領導能力。
- 8> 決策能力。

5.1.3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5.1.4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5.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5.3 董事選舉、解任及補選

5.3.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5.3.2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5.3.3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5.4 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5.5 公司或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5.6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5.7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另指定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或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5.8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5.8.1 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票者。

5.8.2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5.8.3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5.8.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5.8.5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8.6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5.9 開票及選舉票保管

5.9.1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5.9.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10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6. 附則

6.1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6.2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7. 相關文件

7.1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7.2 獨立董事之設置及職責範疇規範。

8. 附件

無。

附錄五 董事持股情形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本屆(第十七屆)董事任期為：111 年 9 月 29 日至 114 年 9 月 28 日。
- 二、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29 日)為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82,114,949 股，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為 252,191,221 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8.59%，符合董事最低持股成數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之總額)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113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興牛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紀宗明	88,633,221
董 事	興牛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潤明	88,633,221
董 事	JDU Opportunities Limited 代表人：張水江	83,558,000
董 事	JDU Opportunities Limited 代表人：中島健仁	83,558,000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葉淑芳	80,000,000
小 計		252,191,221
獨 立 董 事	顧啟東	600
獨 立 董 事	楊培傑	480,000
獨 立 董 事	洪佩君	—
合 計		252,671,821

拾壹、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3 年 4 月 19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9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